

112-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報到及撥款程序與所需文件說明



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查詢/報到/請款

1.查詢及線上報到

1. 線上報到截止日期：**2024.03.31**
2. 至赴外獎學金系統之【狀態查詢】查詢結果
3. 於系統進行線上報到 (選擇「報到」後，系統將立即要求輸入本人新臺幣受款帳戶資料)

2.請款

1. 上傳撥款文件 (請參照本說明**第4-5頁內容**)
2. 郵寄/親送行政契約書 (紙本1式5份) 及回郵信封1個至國際處

3.第一期撥款

1. 國際處確認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內容無誤
2. 撥付第一期款項

****請注意:撥款文件須完整提供並經本處確認正確無誤之後，本處才會核發第一期款項**

1. 查詢 (截止時間：2024.03.31) (如下圖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

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**狀態查詢**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

請至此查詢結果

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
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學生申請，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

Online Application

申請日程表

1. 報到 (截止時間：2024.03.31) (如下圖)

1. 請注意!!!：報到僅可選擇一次，不得更改，敬請慎選。
2. 選擇「報到」者，系統將立即要求輸入本人新臺幣受款帳戶資料，請先於操作前備妥相關資料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

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郵件專區 狀態查詢 **線上報到** 自助資料維護 登入

請點選此處進行線上報到

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

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、訪問向在申請、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、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

Online Application

19 20 21 22 23 24 25

申請日程表

■ 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: 02-77491267, 02-77491270 Email: oia.grants@ntnu.edu.tw
Copyright ©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,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. All rights reserved.

2. 請款-請款文件注意事項

- 1) 1-3項文件：請以**掃描電子檔 (PDF格式)**上傳至**赴外獎學金系統-動態資料維護**
- 2) 第4項文件：個人新臺幣銀行帳戶資料：至**赴外獎學金系統-動態維護**填寫 (**選擇「報到」後，系統將立即要求輸入本人新臺幣受款帳戶資料**)
- 3) 5-6項文件 (提供**紙本文件**，繳交方式以下擇一)
 - 1) **親自繳交至本處或委託親人或朋友轉交**
 - 2) 不克來校者：請將文件紙本**印出五份**之後，以**實體郵件方式**寄送至臺師大國際處
- 4) **上述文件備妥並經本處確認無誤之後，才進行撥款作業**
- 5) 如欲**取銷赴外交換**，請填寫【**赴外獎補助放棄聲明書**】

01 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

02 簽證掃描檔(中文語組
提供台胞證影本)

03 交換校入學許可函掃描檔

04 於系統填寫獲核學生個人之新
台幣帳戶資料 (建議郵局為佳)

05 行政契約書正本5份 (附
件) (**紙本**)

06 回郵信封1個 (**紙本**)
(寄還用印後之行政契約書之用)

請注意：

- 信封上請務必標註收件人及收件地址
- 如信封上無收件人及地址，將使用申請系統之通訊地址
- 如提供之地址錯誤致無法收到寄還之行政契約書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2. 請款-銀行/郵局帳戶填寫注意事項

9. 帳戶資料

戶名	存摺上的姓名 (全名)
郵局/銀行分行名稱	郵局名稱/銀行+分行名稱 (XX郵局/XX銀行○○分行)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	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 (含英文)
郵局立帳局號/銀行分行代碼	郵局：7000021 · 銀行+分行：銀行代碼3碼+分行代碼7碼
郵局/銀行帳號	通常為14碼

銀行代碼搜尋



請注意：

1. 銀行帳戶資料內容務請完整填寫。
2. 上述內容錯誤，經本處通知後未能即時更新者，將導致無法匯款，相關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3. 撥款-撥付至獲核學生所提供之帳戶

1. 出國前

撥付**80%**款項
(第一期款)

撥款要件：

1. **線上報到**完成
2. 撥款文件上傳 (**赴外獎學金系統之動態資料維護**)
3. 填寫銀行帳戶資訊 (**赴外獎學金系統之動態維護**)
4. 提供行政契約書5份+回郵信封至國際處

2. 返國後

撥付**20%**款項
(第二期款)

撥款要件：

1. **結案文件備齊**且符合規定 (**赴外成績符合2科或6學分且及格**)
2. 結案文件上傳完成 (上傳系統如下)
 - ◆ 赴外交換系統 (動態維護)
 - ◆ 赴外獎學金系統 (動態資料維護)